

夜班費，對於改善臨床護理人力及留任環境確有幫助，健保署定期公布統計資料於健保署網站（首頁 > 資訊公開 > 健保資訊公開 > 健保統計資訊 > 醫務管理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供各界監督。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人工電子耳應予部分健保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6）

羅委員就建議人工電子耳應予部分健保補助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人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予以部分健保補助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40061881 號函復大院研處情形，合先敘明。
- 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感於人工電子耳對重度聽障病患及家屬之急切性，已彙整耳鼻喉科醫學會暨相關專科醫師之意見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提供之醫療科技評估等相關資料，業於 104 年 11 月提請專家諮詢會議研議，本案為求周延且考量能使民眾更適切使用，將再函請耳鼻喉科醫學會提供更明確之給付規定後，積極研議，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定是否納入給付。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頂新偽劣油」一審宣判無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0）

丁委員就「頂新偽劣油」一審宣判無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頂新偽、劣油案」係本部所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並結合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詳研相關法律規定，並經縝密、迅速而完整蒐證後，確認被告等人犯罪嫌疑重大，始提出公訴。針對該案一審無罪判決，該署將提起上訴，目前已研擬上訴理由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亦與原承辦檢察官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親自主持專案會議，根據現有證據、食安法規範、專家證人、鑑定數據等內容分頭研商，全力爭取二審法院撤銷改判。
- 二、對於法院獨立審判，本應予尊重，惟法院審理案件，應基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就現有證據及食安法規範等內容，本於法律之確信而為裁判。惟如有人涉及瀆職或其他不法情事之嫌疑者，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於接獲檢舉或掌握相關事證後當立即介入調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媒體披露企業申請之產業外勞，挪用作為私人幫傭看護，嚴重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其中

就業服務法未授權公布違法雇主姓名、勞動部應針對如何遏止外籍勞工之濫用，提出整體改善方案及外籍勞工在台年限不斷拉長，思考外籍勞工入籍台灣作為人口政策一環的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40)

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媒體披露台灣百大企業集團，其子公司將申請之產業外勞，挪用作為母公司董座的私人幫傭看護，嚴重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其中就業服務法未授權公布違法雇主姓名、勞動部應針對如何遏止外籍勞工之濫用，提出整體改善方案及外籍勞工在台年限不斷拉長，思考外籍勞工入籍台灣作為人口政策一環的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就業服務法未規定可公布違法雇主姓名，地方政府如欲公布違反就業服務法雇主之相關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勞動部將全盤考量，評估參照勞動準法針對違法情節嚴重之雇主，公布其姓名、名稱之適法、可行性。
- 二、為改善雇主非法僱用外勞及指派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等問題，本部已從預防、查處、裁罰等面向，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預防面

1. 辦理雇主法令宣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外勞管理人員及仲介從業人員法令宣導活動，並印製雇主聘僱勞工法令宣導手冊，加強宣導外勞管理法令罰則及雇主應合法僱用認知與配合主管機關之訪視。
2. 辦理外勞法令講習：外勞入國前，辦理外勞職前講習，提供外勞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內容包括工作權益保護機制、外勞須遵守之法令規定。入國後，於國際機場設立外勞服務站，辦理入境外勞法令講習；製作廣播節目宣導外勞管理法令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輔導活動。
3. 提供檢舉獎金：提供民眾檢舉非法雇主、仲介及外勞獎勵金，依非法雇主、非法媒介及行蹤不明外勞查獲人數，每案最高核發新臺幣 7 萬元獎金，並設置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0978）供民眾撥打。
4. 暢通外勞申訴管道：外勞入國後，雇主應辦理通報，地方政府於辦理例行性訪視時，會告知外勞如有權益受損情形，得向地方政府設置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申訴。另本部設置 1955 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雙語電話提供申訴諮詢服務，受理申訴及協助外勞處理勞資爭議或適應不良等問題。
5. 保障外勞轉換雇主權益：外勞可循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接續聘僱程序轉換雇主，並建置外勞轉換雇主作業系統，新雇主或外勞可透過轉換系統協助進行媒合，保障外勞權益，減少外勞因轉換雇主不成功，致發生行蹤不明情事。
6. 提供外勞臨時安置保護：外勞遇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人口販運及雇主違

反契約等權益問題，本部已結合地方政府、外勞關懷團體，提供緊急庇護安置及照顧措施，以保障外勞權益。

(二)查處面

為落實外勞管理及檢查工作，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聘僱外勞訪查員 274 名，並訂定訪視查察作業流程與「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檢查實施要點」，作為本部及地方政府辦理例行訪視、民眾檢舉案件及專案查察等事項之準則依據。同時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績效考評方案」，要求地方政府之外勞訪視員每年應查察一定件數之外勞案件（每人全年約 500 件）。以下就查察工作分別說明：

1. 例行訪視：地方政府於外勞入境後 3 個月內應進行外勞生活管理、雇主給付薪資及仲介公司收費之訪視查察，避免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情事。
2. 民眾檢舉：本部或地方政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後，由地方政府視情況聯繫入出國管理機關等相關單位會同查察，如發現雇主有非法僱用或指派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等相關違法情事者，應製作談話紀錄，據以認定並開立罰鍰裁處書。
3. 專案查察：本部或地方政府均不定期針對聘僱外勞之雇主辦理專案查察計畫，並由本部會同地方政府或各自派員進行查察，以瞭解外勞工作情形，保障本國人就業及外勞工作權益。

(三)裁罰面

針對雇主「非法僱用（容留）外勞工作」、「以本人名義為他人聘僱外勞」及「指派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情事，將處以罰鍰、廢止許可或管制申請，說明如下：

1. 非法僱用（容留）外勞工作：由地方政府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外，本部將廢止雇主所合法申請聘僱外勞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並於 2 年內管制外勞申請案。
2. 以本人名義為他人聘僱外勞：由地方政府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外，本部將廢止雇主所合法申請聘僱外勞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並於 2 年內管制外勞申請案。
3. 雇主違法指派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由地方政府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另未改善者，除再由地方政府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本部將廢止雇主所合法申請聘僱外勞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並於 2 年內管制外勞申請案。

三、鑒於現行本部推動之預防、查處、裁罰等外勞聘僱管理措施尚未能完全杜絕雇主非法僱用外勞及指派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的問題，本部將持續推動以下措施：

(一)提高非法雇主及仲介罰則：本部已研擬修正就業服務法規定，提高非法僱用及非法媒介之罰鍰、罰金金額，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實施雇主聘前講習制度：為強化外勞管理措施，促使雇主熟悉聘僱外勞之法令規定，合

理對待所聘僱之外勞，本部已配合就業服務法之修正，針對雇主第一次聘僱家庭類外勞時，實施雇主聘前講習，相關修正條文業於 104 年 10 月 9 日公布施行，明定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並預定於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實施。期藉由雇主聘前講習制度之實施，使聘僱家庭類外勞之雇主接受法規與管理講習，得以熟悉聘僱外勞之法令規定，避免因違反法令遭受裁罰，並減少違法僱用或指派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情事發生，同時避免民眾抱怨政府「不教而罰」。

四、有關思考外籍勞工入籍臺灣做為人口政策一環之可行性一節，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勞工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2 年，期滿不得再入國工作，另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力學習或專業訓練，有特殊表現，符合勞動部所定資格者，得延長為 14 年。考量已在臺工作逾一定期間以上、具一定技術之外籍勞工，因其對臺灣經濟社會發展具貢獻，工作技能已達熟練，並與雇主維持良好勞雇關係，為留用該外籍勞工轉為資深外籍技術人員，不為他國所用，勞動部刻正建立評點制，由原聘雇主申請轉為資深外籍技術人員留臺工作，外籍勞工如經評點合格後，即核發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聘僱許可，得留臺工作，於滿 5 年後亦得申請永久居留及歸化，銜接移民制度，為我國所用。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農業轉型及提升競爭力建議應研擬方案優先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1）

許委員就為臺灣農業轉型及提升競爭力建議應研擬方案優先推動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貿易自由化雖然會對我農業帶來影響，但同時對我國農產品外銷也有正面效益，例如日本與泰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因此，臺灣毛豆銷至日本市場之關稅（6%）即較泰國毛豆銷日零關稅為高；此外，日本給予菲律賓產品普遍性優惠（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待遇，針對菲蕉進口所課關稅僅 5.5%~9.1%，而臺蕉則仍需面對 20%~25%關稅，致使我香蕉在日本市占率逐漸下降。在我國加入 TPP/RCEP 後，臺灣農產品即可享受成員國提供之優惠關稅，將有助於我優質農產品外銷，亦有利於吸引各國農企業來臺投資，運用臺灣技術優勢生產及加工出口。
- 二、為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發展，本會先後於 93 年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96 年推動「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99 年推動「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及 104 年起推動「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積極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重點措施包括「海外農產品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蒐集」、「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良國際形象」、「開發農產品海外行銷通路」、「國際行銷人才培訓」等。此外，本會也積極輔導國內優良農產及其加工品業者取得「Halal」認證，提供穆斯林可辨認之農產品，以亞洲穆斯林市場為主，